



秋日里最温暖的“警色”

——记市公安局民警为民服务的平凡警事

□本报记者 王晓楠

凉风有信，一叶知秋，一卷秋风，一夜新凉。秋风虽凉，情意却暖。有那么一群人，始终坚守在岗位上，为秋日增彩添色，默默温暖着这座城市。连日来，市公安局民警为群众办实事，事小情深，赢得群众赞誉。

民警侦破盗窃案 群众感激送锦旗

“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回了我的电动自行车，非常感谢，为人民警察点赞！”10月19日上午，滑县上官镇居民刘女士将一面印有“情系人民好警察破案神速保平安”字样的锦旗送到滑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对民警尽职尽责、快速破案表示感谢。

前不久，上官派出所接到刘女士报警，称其停放在家门口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过侦查走访，发现一名行踪可疑的男子有作案嫌疑。锁定目标后，民警立即部署开展抓捕工作，并成功将盗窃嫌疑人抓获归案，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一辆。

游客遗失背包 民警及时找回

“太感谢各位了，真没想到背包这么快就找到

了……”游客刘先生拉着民警的手不断致谢。

10月17日下午，刘先生乘坐大巴车来林州旅游。下车后不久，刘先生突然发现自己的背包还在大巴车上，而大巴车已经驶离，他也没留意车辆牌照等信息。想到随身行李和一些重要证件都在包里，心急如焚的刘先生立刻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接警后，在汽车站附近巡逻的林州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找到了刘先生。问清事情经过后，民警迅速协调车站工作人员调取监控视频，根据刘先生的乘车时间找到了大巴车的相关信息，随后通过调度室与大巴车驾驶员取得联系，确认背包还在车上后，民警带着刘先生前去取回了背包。

两个派出所联动 助七旬老人回家

近日，市公安局殷都分局蒋村派出所民警帮助一位迷路老人安全回家，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10月17日16时许，村民周某某报警称，蒋村镇某村一名70岁左右的老太太迷路了，需要民警帮助。

接警后，蒋村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与老人沟通过程中发现老人语言逻辑混乱，无法清晰表述其家庭住址和家属信息。随后，民

警多方询问得知老人的名字，确定其是磊口乡人。民警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并与磊口派出所联系，同时将老人的照片发布到社区微信群内，看是否能找到老人的亲属。没过多久，磊口派出所民警称找到了老人的女儿，并告知老人现居住地址。随后，蒋村派出所民警将老人安全送回了家。

救助走失老人 用心暖民心

近日，汤阴县公安局五陵派出所成功救助一名走失老人，得到了其家属的肯定和赞扬。

10月23日17时许，五陵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五陵镇二街村，有一位老人找不到家了，需要民警帮助。民警火速前往现场，发现一位老人坐在路边的石阶上。在与老人沟通过程中，民警发现老人说话含糊不清，无法说明家人联系方式及家庭地址，随身也没有携带手机、身份证等物品。天色渐晚，民警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安置。经过多次耐心交流，民警终于从老人的表述中模糊听到任固、赵庄、陈某某等关键词语，便立即与任固派出所和赵庄村委会取得联系。经过共同努力，终于联系到老人的家人。

18时许，老人的儿子来到派出所，看到母亲平安无事，对民警连声道谢。



10月27日，林州市红旗渠畔，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来自全市两级检察院的51名新入职干警举行“坚守初心 担当作为”宣誓仪式。当日，青年干警们还参观了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成长·守望”检察官公益林。

图为宣誓仪式现场。（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滑县公安局 深入推进“窗口”改革 持续释放惠民红利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我在一个窗口就完成了户口簿补办和车辆违章处理，太方便了！以往处理车辆违章还要赶到县城车管所，来回要花上几个小时，现在真是省时又省心！”近日，在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户籍室窗口，李先生体验了“一门（窗）通办”服务后由衷感叹道。

为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深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滑县公安局立足主责主业，以“一门（窗）通办”试点工作为突破点，打破警种限制，整合警种业务，在乡镇派出所设立综合窗口，授权办理涵盖身份证件补办、驾驶证补换、交通违章处理等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的治安、

出入境、车驾管等业务共计85项，有效提升了警力资源和服务窗口的集约化水平，让群众可以“只进一扇门，办成多警种事”。

自“一门（窗）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滑县公安局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积极作为，不断推动公安政务服务进社区、进农村，有效提升了派出所综合服务效能，受到群众及企业的高度赞誉。截至目前，该局已累计办理业务3300余件，其中，户籍业务2000余件、交通违法处理1000余件、车驾管业务300余件，接受群众咨询800余次，窗口满意度达100%。

大学生进法院 “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

本报讯（记者 王璐）10月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100余名学生走进该院，体验法院工作，感受阳光司法。

活动中，同学们参观了该院诉讼服务中心、集控中心、审判法庭等场所，法院工作人员现场演示了智能诉讼设施的使用，并介绍了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在审判庭，法院相关负责人作为审判长与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为同学们呈现了一起民事纠纷案件现场庭审流程。

本次公开开庭审理的是在校学生约架引起的健康权纠纷案件，审判长对双方家长进行了法庭教育，要求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做好教育引导，同时提醒旁听学生要加强自我保护，远离违法犯罪。在少年法庭，法官组织同学们开展了一场模拟法庭，由学生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被告人等角色，从庭前准备、宣读法庭纪律，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官宣判，使同学们沉浸式体验庭审全过程，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司法的庄严与神圣。

内黄县人民法院 集中“亮剑”涉民生小标的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内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李某某、郭某某、陈某某、翟某某均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期限届满后拒不还款，办案法官将4人纳入集中执行的名单内，看到法院动真格，他们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共履行执行款8.9万元，4起案件得以执结。另一起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标的为3.9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王某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办案法官

便将其纳入此次集中执行的名单。王某某被拘传后，办案法官对其释法明理，阐明利害关系，王某某仍没有还款的意思且拒不报告财产，办案法官便依法将其司法拘留。

据了解，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入户查找失信被执行人40余人，拘传被执行人26人，司法拘留7人，促进结案8件，结案金额40.3万元。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对涉民生小标的案件的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为群众解难题。

女子在网络平台发视频泄愤引官司

本报讯（记者 王璐）“经过这件事，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以后再也不会乱发视频了。”10月31日，被执行人小丽（化名）羞愧地说。

原来，小丽租赁了刘某某的房子，因房子装修拆迁赔偿问题与刘某某沟通不畅。在朋友的怂恿下，小丽在自己的抖音账号上指名道姓发布刘某某有关房子拆迁补偿的视频。视频一经发布，给刘某某带来了严重困扰，刘某某遂诉至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小丽限期内删除涉案视频，停止侵权；在其抖音账号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决生效后，小丽仍未履行义务，刘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与被

执行人小丽取得联系，但其拒绝删除视频，法官便向其释明，如拒不履行，将对其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小丽听后态度有所转变，之后，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删除涉案视频，并在其抖音账号上制作并持续一周发布道歉声明，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该院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网民在网络张扬个性、发表视频或评论、表达意见或建议的同时，必须遵守法律，对自己的言行负责，依法文明上网。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 查处一起卖淫嫖娼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0月22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治安巡防大队成功查处一起卖淫嫖娼案件，有效净化了治安环境及社会风气。

近日，该分局治安巡防大队发现重要线索，辖区某写字楼内有涉嫌卖淫嫖娼违法行为，民警立即开展线索核查，并组织精干警力进行蹲守。经过连续多日

摸排，10月22日22时，20余名精干警力展开收网，在该写字楼内当场抓获10名涉嫌卖淫嫖娼违法人员。经连夜突审，涉案人员李某甲、李某乙对介绍卖淫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其余人员对卖淫和嫖娼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共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人，行政处罚8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保护革命文物 留住红色记忆

——看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如何利用公益诉讼推动革命遗址修缮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

“作为一条重要的‘红色交通线’，八路军总部豫北办事处东连沙区办事处，西达革命圣地延安，在抗战时期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10月25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位于林州市任村镇的八路军总部豫北办事处旧址回访时，讲解员张伏生正在给前来参观的游客讲述革命历史。

位于太行山深处的这座旧式四合院并不起眼，但在抗战时期，这里作为八路军总部豫北办事处的办公地，是太行山革命根据地对敌斗争的桥头堡。

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安阳视察时强调，要通过文物发掘、研究保护工作，更好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林州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红色资源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建立了行政与司法协作联动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实施守护古都文脉专项检察行动。

张伏生告诉记者，作为不可移动的革命文物，八路军总部豫北办事处旧址和它附近的冀南银行旧址、德兴货栈旧址，都是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党史的重要场所，每年有两万多人前来参观学习。

但就在两年前，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珍贵的革命遗址却面临着严重的保护不力问题。“个别房屋屋顶漏雨，墙皮脱落严重，院内满是杂物。”办案检察官向记者描述了两年前看到的情景。据了解，新中国成立后，该遗址上的房屋被分给几家村民居住，后由其子孙继承。

2021年9月，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任村镇政府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履职，对辖区内的三处革命文物进行有效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政府清理了革命文物周边的杂草杂物，对部分墙体进行了粉刷，但是还没有达到有效整改和保护的要求。”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潘贞介绍，为进一步核实文物受损状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文物专家对受损较为严

重的冀南银行旧址进行安全评估。经综合评定，文物专家认为“该文物为C级，应采取措施，揭顶维修，矫正二层以上墙体”。同时，该院还邀请消防部门对三处革命文物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仍然存在灭火器配置不到位、明火做饭痕迹等消防安全隐患。

为督促属地政府对革命遗址开展及时有效的保护和修复工作，2022年11月，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属地政府对三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履行保护职责，对文物进行依法修缮。同年12月，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截至目前，当地政府已对存在损毁危险的文物进行了大面积修缮。

“今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我们将自觉把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检察履职办案过程，为保护好、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检察力量。”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红伟表示。



致力公益诉讼 以匠心守初心

——记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刘保岩

□本报记者 侯沛丽

全省检察机关民行检察优秀办案能手、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标兵、全省检察调研人才、全市检察业务专家，这一个个响亮的称号是刘保岩从业20年交出的检察答卷。10月31日，记者走进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刘保岩的检察故事。

刘保岩现任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党支部书记、一级检察官。今年第二季度，刘保岩认真落实“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要求，取得优异成绩，被评为安阳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

聚焦生态环境 当好环保检察卫士

今年6月，刘保岩主办的“汤阴县环保局诉某化工公司污染环境支持起诉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填补了安阳检察机关此项工作的空白。

2017年，刘保岩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一外地车辆在运输危险化学品途经该县302省道时，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危险化学品泄露，污染土壤，运输公司及车主以“无赔偿能力”为由拒付处置费用。为减少污染，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汤阴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治理公司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了处置，并且垫付54万余元处理费用。

2017年7月17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后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作为主办检察官，刘保岩随后组织人员分析案情，召集环保局及其法律顾问，确定侵权责任，调查收集证据材料，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二次污染，做好后续各项工作。

7月25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向汤阴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环保局依法履职。随后汤阴县环保局决定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该环境污染案件，并申请检察

机关对此案件给予法律支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运用调查核实权，数次赴现场勘查，与行政机关同向发力，收集固定证据，确定侵权责任。最终，汤阴县人民法院判令4名被告赔偿县环保局固体废物处置费54万元。

上述判决作出后，4名被告因抗拒不履行，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向县人民法院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依法采取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等强制措施。2018年8月，54万元赔偿款执行到位。

“该案系全省首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为促使外地企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修复当地生态环境、帮助当地政府挽回经济损失提供了法治实践样本。”刘保岩介绍道。

用品恪守初心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2020年以来，申某低价订购马肉、猪肉、鸭肉等原材料，经腌制、卤煮后冒充牛肉制品对外销售，还在大豆油中添加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后冒充芝麻香油对外销售。同年4月，申某组建多个电商公司，通过线上向全国各地销售假牛肉制品、假香油。经审计，申某共生产、销售假冒牛肉制品2600余万元、假冒芝麻香油180余万元。

刘保岩组织刑检办案力量，以“最严格的标准”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对涉案的40名犯罪嫌疑人列出组织结构表，均衡量刑建议。对首要犯罪嫌疑人建议判处无期徒刑的最严厉刑罚，体现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整体从严打击的政策导向，最大限度剥夺其再犯能力；对参与时间短、涉案金额小、获利少的人员，审慎确定刑事打击范围，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办案的同时，刘保岩还深入食品企业释案普法，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多发、易发违法犯罪及时预警，对企业在电商销售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防控问题提供专业指导，为汤阴县建设成为“全国食品

安全示范县”贡献检察力量。

探索“不起诉+”品牌 创新促进县域治理

刘保岩在负责刑事检察工作期间，全面履行对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监督管理职责，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刘保岩说：“如果片面追求案件的不起诉，特别是简单的不诉了之，会导致不起诉走向反面，危害司法的公正性，有损司法公信力。”

刘保岩从危险驾驶案件相对不起诉实施自愿社会服务措施入手，因案因人施策，以罚促改、以罚促和，多管齐下，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效统一。在刘保岩的努力下，2022年7月，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会同汤阴县公安局制定《危险驾驶相对不起诉案件适用自愿社会服务措施的实施意见》，规定了适用自愿社会服务措施的情形、服务内容、考核方式等，为该类案件适用自愿服务措施制定了操作细则。

在危险驾驶相对不起诉案件实施自愿社会服务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刘保岩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拓宽适用案件的范围，积极拓展出十种“不起诉+”惩戒模式，形成了“自愿社会服务+不起诉决定+建议行政处罚+监督落实到位”的完整工作链条。

“全面把握刑事犯罪新形势、新特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把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具体案件当中，这就需要能动履职，做好‘不起诉+’案件适用类型，探索更有效的举措，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治理效果，实现社会和谐。”刘保岩介绍。

不忘初心方能行稳致远，不忘本来方能开辟未来。新时代，新使命，刘保岩一如既往地用忠诚彰显定力、用担当书写精彩、用匠心守护初心，将正义与温暖播撒。